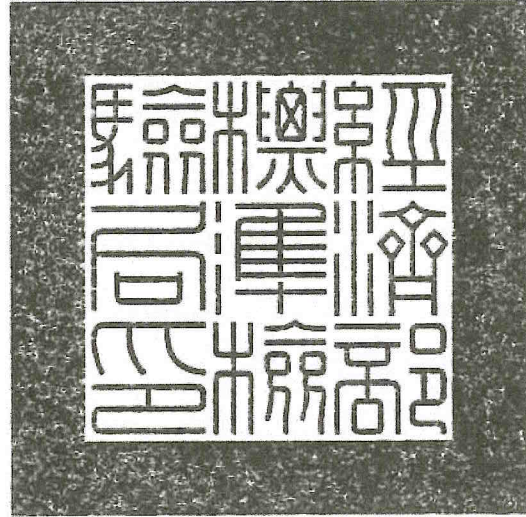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1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  
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1287，聯絡人：柳明宏。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mh.liu@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限檢驗具毛裡且未標示非供家庭用者。拋棄式手套除外)	CNS 6632 (101年版)	符合性聲明
<p>註:表列商品僅依 CNS 6632 (101年版)第3.8節、第6.8節(或 CNS 15138-1) 執行塑化劑含量試驗項目及第7節標示。</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或運出廠場，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p> <p>二、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一)型式試驗報告。                      (二)商品型式分類表。</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為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四、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5年。</p> <p>五、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執行市場檢查認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24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10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項目、試驗原則、所需樣品、中文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登記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不宜以前述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p> <p>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九、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柳明宏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87  
電子郵件：mh.liu@bsmi.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13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檢驗範圍：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限檢驗具毛裡且未標示非供家庭用者。拋棄式手套除外)。

(二)檢驗標準及項目：依據CNS 6632「家庭用聚氯乙烯塑膠手套」(101年版)，檢驗塑化劑含量及中文標示。

(三)檢驗方式：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四)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或運出廠場，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印，另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QR Code)。

(六)實施日期：116年1月1日。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

業總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奇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伊興業有限公司、日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郵采有限公司、皆傑企業有限公司、果果商行、森祥實業有限公司、東鑫興業有限公司、智誠有限公司、和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昇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璇擘企業有限公司、立長企業有限公司、翠樂絲企業社、東昇手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崇企業有限公司、協興手套企業有限公司、恪霖企業有限公司、豪品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手套企業有限公司、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森彩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均含附件)

副本：